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售權到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12月21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8,0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五；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公司)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借用合共308,0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用作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0元至港幣4.53元的價格範圍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購買合共344,55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六點八；及
- (4)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至港幣4.56元的價格範圍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銷售合共36,55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一點八。

超額配售權於2011年12月21日到期，且並未經聯席保薦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行使。因此，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而於超額配售權到期後，概無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超額配售權的任何未行使部分供購買或認購。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12月21日 (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 結束。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8,0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五；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公司)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借用合共308,0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用作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3)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0元至港幣4.53元的價格範圍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購買合共344,55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十六點八；及
- (4)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3元至港幣4.56元的價格範圍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銷售合共36,55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約百分之一點八。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購買行動乃於2011年12月21日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1元的價格進行。

超額配售權於2011年12月21日到期，且並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因此，並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而於超額配售權到期後，概無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超額配售權的任何未行使部分供購買或認購。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Alexander Anthony ARENA(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及Sunil VARMA